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97號

原告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王派峰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二、雇用人與受雇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八、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九、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十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」「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因案情繁雜，且
02 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92,767元，顯已逾民事
03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且被告併依債務
04 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給付99,666,921元，依法亦
05 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；又被告已陳明希望改依通常程序審
06 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
07 續審理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廖美玲